

证券代码：838847

证券简称：爱笑传媒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 北京爱笑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9年11月4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9年12月16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北京爱笑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潘瑜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肖宇、梁佳豪

其他信息：肖宇、梁佳豪是北京爱笑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上诉人）员工，目前肖宇已离职。

####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爱阅读（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崔宏智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彭玉龙、武浩茹

其他信息：彭玉龙、武浩茹是爱阅读（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员工。

####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9年5月30日，公司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的传票及本诉原告

的民事起诉状，案由为合伙协议纠纷。本诉原告的诉讼请求为：要求爱笑公司支付保底投资款 400 万元；2.要求爱笑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接到上述传票后，公司及时启动应诉程序，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做出的（2019）京 0105 民初 48543 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如下：

被告北京爱笑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爱阅读（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保底投资款 400 万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20440 元，由被告北京爱笑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交纳）。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提出上诉申请。2019 年 9 月 29 日，法院受理上诉申请。

上诉人北京爱笑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因与被上诉人爱阅读（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伙协议纠纷一案，不服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作出的（2019）京 0105 民初 48543 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

####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1、请求撤销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京 0105 民初 48543 号民事判决书；

2、依法改判驳回被上诉人的诉讼请求；

3、本案的一审、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 一、涉案投资协议属于联营合同

上诉人与被上诉人于 2017 年 8 月签订《〈超能学院〉网络剧投资、制作合同》（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合同约定甲乙双方共同投资、制作《超能学院》。约定甲方作为该剧的录制方，负责该剧拍摄制作工作。乙方按照投资比例分享收益。同时，合同第 4 条第 4 款（约定的乙方权利），乙方有权派员工

全程参与该剧剧本改编、拍摄、后期制度等工作。

因此，上诉人与被上诉人之间的投资协议属于具有联营性质的投资合同。

二、联营合同中，作为联营一方的投资保底条款应认定为无效

根据《关于审理联营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以下简称“联营纠纷解答”）第4条第1款及第2款规定，联营合同中的保底条款通常是指联营一方虽向联营体投资，并参与共同经营，分享联营的盈利，但不承担联营的亏损责任，在联营体亏损时，仍要收回其出资和收取固定利润的条款，保底条款违背了联营活动中应当遵循的共负盈亏、共担风险的原则，损害了其他联营方和联营体的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因此，应当确认无效；企业法人、事业法人作为联营一方向联营体投资，但不参加共同经营，也不承担联营的风险责任，不论盈亏均按期收回本息，或者按期收取固定利润的，是明为联营，实为借贷，违反了有关金融法规，应当确认合同无效。即，在联营合同中，无论企业法人是否参与经营，保底条款中企业法人投资者要求联营体保底收益的约定均属于无效。

根据《投资协议》第6条第3款，若因项目亏损或其他原因致使得乙方实际从本项目收回的资金不足400万元的，不足部分甲方在该剧播出完成后1个月内向乙方补足。如本剧一直未播出，甲方应在2018年8月15日前向乙方支付400万保底投资款。意味着，无论投资项目是否盈利或亏损，被上诉人作为投资者都有400万元的固定回款，该条约定的内容应认定为保底条款。因此，根据《联营纠纷解答》第4条之规定，无需考虑被上诉人是否参与项目经营，及时认为上诉人与被上诉人实为借贷关系，被上诉人作为投资者约定的保底收益条款均应认定为无效条款。

（五）案件进展情况：

北京爱笑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服从一审判决，自愿申请撤回上诉。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北京爱笑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已经成为被执行人。执行案号为（2020）京0105执9335号，执行标的为4020440元。截至目前，公司仍未收到相关执行文书。

###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收到北京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在 2019 年 12 月 16 日作出的（2019）京 03 民终 15049 号民事裁定书通知，裁定结果如下：

本院认为，北京爱笑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案审理期间提出撤回上诉的请求，不违背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上诉人北京爱笑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撤回上诉。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二审案件受理费 42400 元，减半收取 21200 元，由北京爱笑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已缴纳）。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将按照终审裁定执行裁决。

###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将积极应对本案可能对公司运营产生的不利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案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不利影响，赔付4020440 元。

###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相关截图

北京爱笑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4日